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2026 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高层
次人才周转房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61

采 购 人：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海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四月

特别提示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eggzy.net>）进行全电子化招标采购。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流程如下：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eggzy.net>，以下简称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先阅读《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操作手册》了解具体操作流程，再点击【免费注册】，同意《注册协议》后，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填写注册信息并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完成后获得用户名及密码。

1.2 办理 CA 数字证书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 CA 自助激活。各交易主体亦可通过信安 CA 各线下服务网点办理数字证书业务。

1.3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4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1.5 CA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为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e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http://www.hne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znzf 格式）。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投标文件以最终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数字证书和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请自行打印“网上投标回执单”。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答疑、澄清，答疑、澄清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

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2026 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2026 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61

2、项目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2026 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项目

3、采购人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豫政采 (2)20260483-1	2026 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高层次人才周转房项目	11700000.00	117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2026 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采购数量：满足采购方订购需求；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实施后 360 日历天内；

5.5 质量要求：交付前房屋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住宅安全质量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标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须验收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net>）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 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招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远程报价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北中州大道与郑焦晋（原焦）高速交叉口西
侧

联系人：杨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2203035、0373-22030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海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绿地之窗景峰座 12B129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51373111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513731116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黄河公路大桥北中州大道与郑焦晋（原焦）高速交叉口西侧 联系人：杨老师、李老师 联系方式：0373-2203035、0373-22030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海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绿地之窗景峰座 12B129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5137311160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2026 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36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1700000.0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2026 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周转房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实施后 360 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交付前房屋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住宅安全质量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标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须验收合格。
1.3.4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

		<p>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p> <p>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差	不允许
1.8.1	提供样品	不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4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

	料	标控制价（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电子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远程开标，不需要提交未加密的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 不需要提交未加密的电子版及纸质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

		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采购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官网》</p> <p>公示期限：一个工作日</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明确分三次支付房款，签订合同后首付总房款30%，经甲方验收合格交房钥匙后付至合同的90%，产证办理等相关手续完成后（详情招标文件第五章，第10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交付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将支付合同的剩余尾款；</p>
10.3	合同签订	<p>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p>

10.4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为 www.hnggzjy.cn，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文件解密等。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0.6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13500元
10.10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成交人）。当确定中标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成交人），依此类推。
10.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

		<p>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10.12	政府采购政策	<p>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 购 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 货 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产生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

(5) 采购需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该澄清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前，随时查询招标公告发布媒

体的信息，获取对采购文件澄清的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2.3.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官网》网站“变更公告”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3.3 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原件，一次性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房产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交易税、维修

基金等办理产权证的各种税费,包含配套独立产权停车位费或长期租赁停车位费(根据小区建设规划时就已经规划的停车位,并且开发商拥有产权的需提供独立产权证或承诺办理独立产权证)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3 填写上述价格时,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投标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5 投标报价的币种采用人民币填报。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验收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按照采购文件中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3.6.4 投标文件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版。

3.6.5 特别注意事项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4.3.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4.4 迟交的投标文件：

交易中心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单位可远程解密。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或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前，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采购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6.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共 1 人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应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在规定的资格审查时间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原则。

7.3 符合性审查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3.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4 详细评审

7.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分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详细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4.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4.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 评标报告

7.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5.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并编写采购报告。

7.6 澄清、说明与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7 评审争议的解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8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满足本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的；
- (2) 供应商不满足本章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相互串通投标的；
- (4) 供应商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其形式有：

-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b. 供应商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 c.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 (5) 供应商低于成本价竞标或对过低报价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7) 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8. 定标

8.1 定标确认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8.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8.1.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2 中标通知书

8.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3 履约保证金

8.3.1 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8.4 合同授予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

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4.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10.6 投诉

10.6.1 供应商如对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6.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10.6.1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资格审查及标准

详见本章附表一，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投标无效。

2.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二。

供应商须满足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的全部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3.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 (1) 投标报价：30 分
- (2) 商务部分：46 分
- (3) 技术部分：24 分

3.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文件中的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供应商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说明：

- 1、评标委员会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审程序

4.1 符合性检查

4.1.1 评标委员会按附表二所列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4.1.2 澄清有关问题。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2 商务和技术评审

4.2.1 比较与评价

4.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商务和技术评审]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4.4 评标结果

4.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5. 其他评标因素

5.1 某两个及以上供应商综合得分并列第一的情况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投文件的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择得分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技术部分得分又相同时，则根据供应商所投报价得分高低顺序，优先选出所投报价得分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所投报价得分又相同时，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根据交易平台系统查询优先选取其早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5.2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一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4	企业税收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6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注：1、不符合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的做无效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签字盖章要求；
2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做废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6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8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注：1、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4)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导致废标。

附表三 详细评审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评审标准 (30分)	投标总报价	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p> <p>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投标人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备注：对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标人如承诺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商务部分 评审标准 (46分)	企业认证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须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优惠承诺	5分	<p>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可行、实质性的优惠承诺；</p> <p>优惠承诺切实可行、对采购人积极有利，切实节约采购人资金，得5分；优惠承诺合理、可行、满足采购人相关利益，得3分；优惠承诺合理、可行、部分满足采购人要求，得1分；本项缺项得0分。</p>
	投标人承诺交房时间	9分	<p>项目要求：中标人最迟于交货期约定之日前向采购人交付本项目网签的全部房屋。现根据投标人承诺的交房时间进行评分：每提前30天的（不足30天的不得分）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售后服务方案	9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人员跟进、售后维修保障等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且方案内容描述合理，内容详</p>

			<p>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9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且方案内容描述合理，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不完全涵盖上述内容，内容简单，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房源便利性	20 分	<p>1、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房源所在区域地点距离学院 8 公里内为基数得 2 分，每缩短 1 公里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p> <p>2、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楼盘的配套设施，距离投标人提供房源 5 公里范围内的公交站、学校、商场（超市）、医院进行评分：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分 8 分，以上配套设施类别不重复计算。注：须同时提供①房源地址小区名称（格式自拟）和②房源位置导航至周边公交站、学校、商场（超市）、医院的百度导航截图（起点统一为房源所在位置）。以上证明材料缺一不可。</p>
技术部分 评审标准 (24 分)	实施方案	12 分	<p>根据投标人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房源的位置安排、交楼标准、设备要求、工作流程等作出的实施措施）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且方案内容描述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且方案内容描述相对合理，内容详细完整，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且方案内容描述相对合理，内容不够详细完整，可行性一般，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不完全涵盖上述内容，内容简单，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12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质量管理措施等）进行评审。</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且质量保证承诺详细，质量管理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且质量保证承诺较为详细，质量管理措施相对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涵盖上述内容，质量管理措施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不完全涵盖上述内容，内容简单，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p> <p>没有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	--	--	--

说明：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周转房的购置和用途符合《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政策依据充分。

2. 拟购入高层次人才周转房 20 套，约 2600 平方米，总价值 1170 万元，用于解决引进高层次人才住房安置问题。3. 购置周转房的数量、面积是根据 2026 年引进高层次人才人数及未来预期引进人才数量确定的，一次性购置，可最大限度节约成本。

序号	参数名称	要求
1	房屋性质	现房或房管局已备案住宅商品房房，住宅类商品房；

2	房屋所有权证	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承诺可以为购买房屋所有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产权所有人办理为：河南物流职业学院；
3	房屋建筑面积	总面积约 2600 m ² ，按平均每套 80-190 平米计算（建筑面积）；
4	商品房房龄	以房管局认定的房龄为准，房龄不超过 15 年；
5	采购套数	20 套或以上；
6	采购商品房分布要求	待采购的所有商品房需在同一小区内，不得跨住宅小区分布；

7	商品房采购户型	限两居室、三居室、四居室、五居室户型，套数自行组合（如：全部提供两居室也可以）；
8	楼层及房屋高度	不得提供一层住宅；房屋套内净高度不低于 2.7 米；
9	房源位置	距离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平原校区路程不超过 8000 米；
10	房价	以每栋楼中间楼层为均价，平均价格不超过 4500 元每平方米，增减一层，上下浮动价格不超过 10 元/m ² ；均价包含：房产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交易税、维修基金等办理产权证的各种税费，包含配套独立产权停车位费或长期租赁停车位费（根据小区建设规划时就已经规划的停车位，并且开发商拥有产权的需提供独立产权证或承诺办理独立产权证），每套房配套一车位。

1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明确分三次支付房款，签订合同后首付总房款 30%，经甲方验收合格交房钥匙后付至合同的 90%，产证办理等相关手续完成后（详情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10 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并交付河南物流职业学院，河南物流职业学院将支付合同的剩余尾款；
12	交房时间	首付款交付后 360 日历天内；
13	小区环境	采购房屋小区周边 5000 米之内，规划有大型商业中心或购物中心，生活方便、交通便捷；
14	房源质量	以住建局商品房质量验收标准，符合相应建筑质量、消防、安全、防灾、物业等质量要求；

15	交房状态	<p>1. 套房内基础基层标准要求：① 墙壁：混凝土/水泥基层平整（表面平整度偏差$\leq 3\text{mm}$），无裂缝、空鼓（空鼓面积$\leq 5\%$），阴阳角方正，无渗漏；② 天花板：水泥基层平整顺直，无起鼓、脱落，管线预埋处无裂缝、无渗漏；③ 地板：水泥地面基层坚实、平整（平整度偏差$\leq 4\text{mm}$），无起砂、开裂，表面清洁无杂物。</p> <p>2. 水电气：入户上下水管、电线、天然气铺设到位。</p> <p>3. 门窗：入户门、阳台门等外门及所有窗户（含窗框、玻璃、五金配件）需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范安装完毕，确保密封、牢固、无渗漏，满足安全及使用要求；预留符合设计尺寸的门洞，门洞周边基层处理平整、牢固，保障后期正常安装。</p> <p>4. 公共部分：自来水、排污、天然气、楼道、电梯、小区绿化等公共区域达到使用标准。</p>
----	------	--

注：1、具体采购内容以实际发生的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进行报价。2、合同签订后，单方不能随意更改合同内容。3、供应商需提供履行承诺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物流职业 2026年河南物流职业学院高层次人才 周转房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约定实施和完成采购人的采购计划。

2. 我方承诺在_____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合同条款及其他部分的全部内容，若我方中标，将完全响应其规定。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将免费提供采购货物安装所需的全部辅材，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 应 商：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房产契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交易税、维修基金等办理产权证的各种税费，包含配套独立产权停车位费或长期租赁停车位费（根据小区建设规划时就已经规划的停车位，并且开发商拥有产权的需提供独立产权证或承诺办理独立产权证）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套数	户型	层数	面积	单价	分项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总价合计)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岁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承担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内容	偏差说明	备注
.....					

备注：“偏差说明”一栏写明偏差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正偏差”且详细列出偏差内容，不完全满足的填写“负偏差”，无偏差的填写“无”。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二) 企业财务情况

注：本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具体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企业社保及纳税情况

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具体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 企业信用查询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具体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七、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八、供货能力

九、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十、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享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或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或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其他资料